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峰、李安定、曲选辉

2012年8月16日